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
分級管理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一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一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u> <u>一、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u> <u>二、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u> <u>三、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u> <u>四、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u> <u>五、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u> <u>以前項第一至五款確認身分者，證券商應續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OTP，下稱「簡訊確認碼」）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u>		一、本條內容新增。 二、原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3 日臺證輔字第 1040502321 號函示之身分確認方式有限，致實務上反多選用概括性質之「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爰參採 108 年 8 月 7 日四方會議決議，新增線上開戶較常用之本人證件暨符合數位金融時代需求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等數種確認方式，並明確臚列於第一項。另依據證券商提供之線上開戶統計資料，現今超過 17 萬戶中，完全無使用紀錄者為「通信」及「專業人士證明」，故予以併入第五款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第二項係就部分安全性容有些許疑慮之身分確認方式，輔以簡訊確認碼等，俾臻周延。 四、原第二條移至第三條，餘依序調整。
<u>第三條 證券商應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參考附表）。</u> <u>第一類帳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原則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u> <u>第二類帳戶應以自然人憑證申辦，輔以視訊影像確認身分。經檢具個人資力證明，得不受前項額度限制，由證券商確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下稱「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自行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u> <u>第三類帳戶應約定於委託買賣時採預收或圈存方式，餘有關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方式，比照第二類帳戶辦理。</u>	<u>第二條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之帳戶類型區分三類，每一類之身分認證程序、約定強度及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規範如下：</u>				一、條次調整。 二、酌為文字修正，並將表格獨立至各條款之後，作為本分級標準之附件。 三、參考原表格欄位之內容，以具體文字規範各帳戶類別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暨強化驗證、事前約定等相關應行辦理事項。 四、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帳戶類型	身分認證程序	約定強度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一類		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	同意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受限。	一、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證券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但日後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重新辦理徵信。	
第二類		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申請開戶者。	提供資力證明，如個人年所得證明。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作業程序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類	採足以 確認申 請人為 本人及 其意思 表示之 通信或 電子化 方式辦 理開戶 者。	證券商 與線上 開戶之 客戶約 定於委 託買進 時採預 收或圈 存方式 辦理， 勿須提 供資力 證明。	一、不受第一類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限制。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作業程序辦理。
<u>第四條 往來交割銀行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並由委託人依留存於交割銀行手機號碼正確回傳簡訊確認碼者，第一類帳戶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得視交易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以新台幣 499 萬為限，但日後欲調整該額度時，經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得由證券商按「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辦理，不受前條第二項之限制。</u> <u>一、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驗證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u> <u>二、以臨櫃辦理者。</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主管機關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 券 字 第 1080308496 號函，針對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較受限之第一類帳戶，嗣後如欲調高額度時，規範較嚴之補件程序，以利遵循。 三、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u>第五條 本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三條 本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調整。